

財團法人銘德文教基金會-彙總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2,146,077	(A)	
二、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12,000,000		
利息收入	50,000		
其他收入	8,5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永和日照中心	13,44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蘆竹日照中心	8,4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竹北日照中心	9,0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頭洲日照中心	5,88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竹北合好	1,025,000		
收入合計	58,295,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5,800,000		
獎助（捐贈）費用	800,000		
辦公（行政）費用	4,000,000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2,3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永和日照中心	14,0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蘆竹日照中心	8,0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竹北日照中心	8,5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頭洲日照中心	7,0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竹北合好	1,650,000		
支出合計	52,05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6,245,000	(D)=(B)-(C)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8,391,077	(D)+(A)	

承辦人：(請核章)

會計：(請核章)

董事長：(請核章)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附設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永和銖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永和日照)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	
二、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560,000		
政府補助收入	13,440,000		
收入合計	16,000,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6,600,000		
獎助(捐贈)費用	0		
辦公(行政)費用	3,200,000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4,200,000		
支出合計	14,00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2,000,000	(D)=(B)-(C)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D)+(A)	

承辦人：(請檢閱章) 秦麗林

會計：(請檢閱章) 宥忻

董事長：(請檢閱章) 慰芬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錄德文教基金會附設私立錄蘆竹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蘆竹日照)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	
二、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400,000		
政府補助收入	7,000,000		
收入合計	8,400,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4,600,000		
獎助(捐贈)費用	0		
辦公(行政)費用	1,500,000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1,900,000		
支出合計	8,00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400,000	(D)=(B)-(C)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D)+(A)	

承辦人：(請蓋章) 會計：(請蓋章) 董事長：(請蓋章)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附設私立竹北銖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竹北日照)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	
二、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440,000		
政府補助收入	7,560,000		
收入合計	9,000,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4,600,000		
獎助(捐贈)費用	0		
辦公(行政)費用	1,500,000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2,400,000		
支出合計	8,50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500,000	(D)=(B)-(C)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D)+(A)	

承辦人：(請核章) 會計：(請核章) 董事長：(請核章)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銘德文教基金會附設私立頭洲銘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頭洲日照)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	
二、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880,000		
政府補助收入	4,000,000		
收入合計	5,880,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3,150,000		
獎助(捐贈)費用	0		
辦公(行政)費用	2,150,000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1,700,000		
支出合計	7,00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1,120,000	(D)=(B)-(C)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D)+(A)	

承辦人：(請核章) 會計：(請核章) 董事長：(請核章)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錄德文教基金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竹北合好)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	
二、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025,000		
收入合計	1,025,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900,000		
獎助(捐贈)費用	0		
辦公(行政)費用	150,000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600,000		
支出合計	1,65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625,000	(D)=(B)-(C)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D)+(A)	

承辦人：(請核章)

會計：(請核章)

董事長：(請核章)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